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

上訴人 吳榮洲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上訴人 楊秀新

吳榮鑫

吳榮裕

吳榮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載被上訴人「吳榮佑」應更正為「吳榮祐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